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批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在《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中提出的行业文化建设总体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倡导“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健全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塑造健康向上的公司形象，不断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为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条 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发展中长期形成的共同理想、基本价值观、管理哲学、工作作风和行为规范的总称，是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创造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精神财富的总和。

第四条 公司要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

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成效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及干部任期考核制度中，作为评价领导干部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建设的统一部署，并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相一致，使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凝聚起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二）与时俱进原则。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逐步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应从公司的实际出发，既要广泛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的精华和成果，又要立足继承企业自身的优良传统，坚持开放与继承并举，确立适应自身的企业文化，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

（三）以人为本原则。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立足点就是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依靠员工谋发展，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

性，培养一支身心健康、技术过硬、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同时，只有获得全体员工的参与和认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才能产生良好的成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的成员。

第七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主要责任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企业文化建设的具体工作，由工作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行业文化建设的各项要求；

(二) 审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率先垂范，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健康发展。

第九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的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

（二）不断丰富并完善企业文化理念，研究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小组或其他有关会议，负责对会议议题收集、会议材料准备、会务安排、会议记录、印发会议纪要等工作；

（四）收集员工对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内容与保障措施

第十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提炼公司企业文化精神，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理念；

（二）研究制定并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相关配套制度；

（三）组织实施公司的现代企业形象战略；

（四）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日常宣传推广；

（五）采取公司内部文化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或其他活动等形式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六）总结推广公司发展中的先进经验，树立典型，以榜

样的精神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坚守合规底线；

(七) 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的形式和载体，积极营造企业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涉及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应分工有序、协同完成，共同肩负起企业文化建设的责任。

(二) 全体员工应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实践公司企业文化，使之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日常行为中，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细节中，融入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全面塑造公司的企业精神、理念和价值观，达到人人认同、人人实践公司企业文化的效果。

(三) 公司企业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协调，特别是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商、决策、检查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宣贯与实施工作。

(四)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提高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